

沈环大东查字〔2026〕9号

关于大东区欧盟经济区防水排涝工程—山梨河片区排水管网及雨洪行泄通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大东区欧盟经济区防水排涝工程—山梨河片区排水管网及雨洪行泄通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及汽车尾气。

(1) 施工期严格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针对施工场地设置连续围挡；针对表土堆方区域及建筑材料进行苫盖或篷布遮盖；对洒落沙土等易起尘物料要及时清除；针对运输车辆及时进行冲洗。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2) 汽车尾气

施工机械、车辆定期保养，保证安全正常运行，且汽车尾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扬尘经处理后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2. 废水

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集水沟、隔油沉淀池、回用池，施工废水经集水沟收集至隔油沉淀处理后，清水进入回用池，用于车辆冲洗、洒水降尘等；施工工人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工区洒水降尘。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较大、影响时间较长的机械主要有挖掘机、中型载重汽车、推土机等，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报告表”，施工噪声经处理后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弃土、废建材、废钢筋、废包装及隔油池产生的废油等，其中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临时堆土就地平整场地，弃土在办理相关排土许可证后，运至指定排土场；施工产生的废建材、废钢筋、废包装等外运送至市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或外售处理；废油不在施工场内贮存，在施工结束后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5. 生态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为施工过程对地表植被及动物的影响，土地开挖破坏了占地范围内地表植被及陆生动物的栖息地，干扰了动物的正常生命活动。施工期采取的主要生态措施包括优化建设方案；合理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禁止越界施工，并加强现场管理；加强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各项措施的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开挖过程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存、分层回填；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宣传，禁止捕杀周围动物；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减少夜间灯光及噪声对周围陆生动物的影响。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

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大东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7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

共印3份